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97号）精神，下达我县2020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2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和扶持重点

经研究，决定将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02万元用于支持贫困薄弱村村集体经济发展，按照“县级统一运营，村级集体受益”的办法，由大田县金凤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统一运营，以年收益率10%投资福建兴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效益由县级统筹实施，分配原则上参照建档立卡贫困村和集体经济薄弱的少数民族村上年度的经营性收入情况，对经营性收入在10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达10万元，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拓宽村财收入增收渠道，增加村财收入。效益资金有结余的情况下，重点用于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发展。

二、抓好工作落实

各乡（镇）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强化主体责任，抓紧研究拨付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县扶贫办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三、强化资金监管

要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7号）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进一步规范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安排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同时，按照《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闽财农〔2017〕63号）要求，各乡（镇）扶贫办、财政所要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发挥好附件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和12317扶贫监督举报平台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附件：1.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2.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大田县农业农村局 大田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设区市 | 项目单位 | 指导任务 |
| 三明市 | 大田县 |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就业扶贫、提高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和扶贫改革创新等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 资金总额： | 402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2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用于提高贫困村和集体经济薄弱的少数民族村集体经济收入。通过加强扶贫项目监管，进一步提高扶贫项目管理水平，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绩效目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项目乡镇 | 区域目标值 |
| 绩 效 指 标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支持就业扶贫 | 每安排一个贫困人口就业给予补助 | 各乡（镇、场） | 5000元/人 |
|  | 质量指标 | 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收入 | 扶持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贫困村壮大村集体经济 | 各乡（镇、场） | ≥10万元 |
|  | 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20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 | 各乡（镇、场）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 | 各乡（镇、场）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贫困对象满意度(%)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情况 | 各乡（镇、场） | ≥90% |